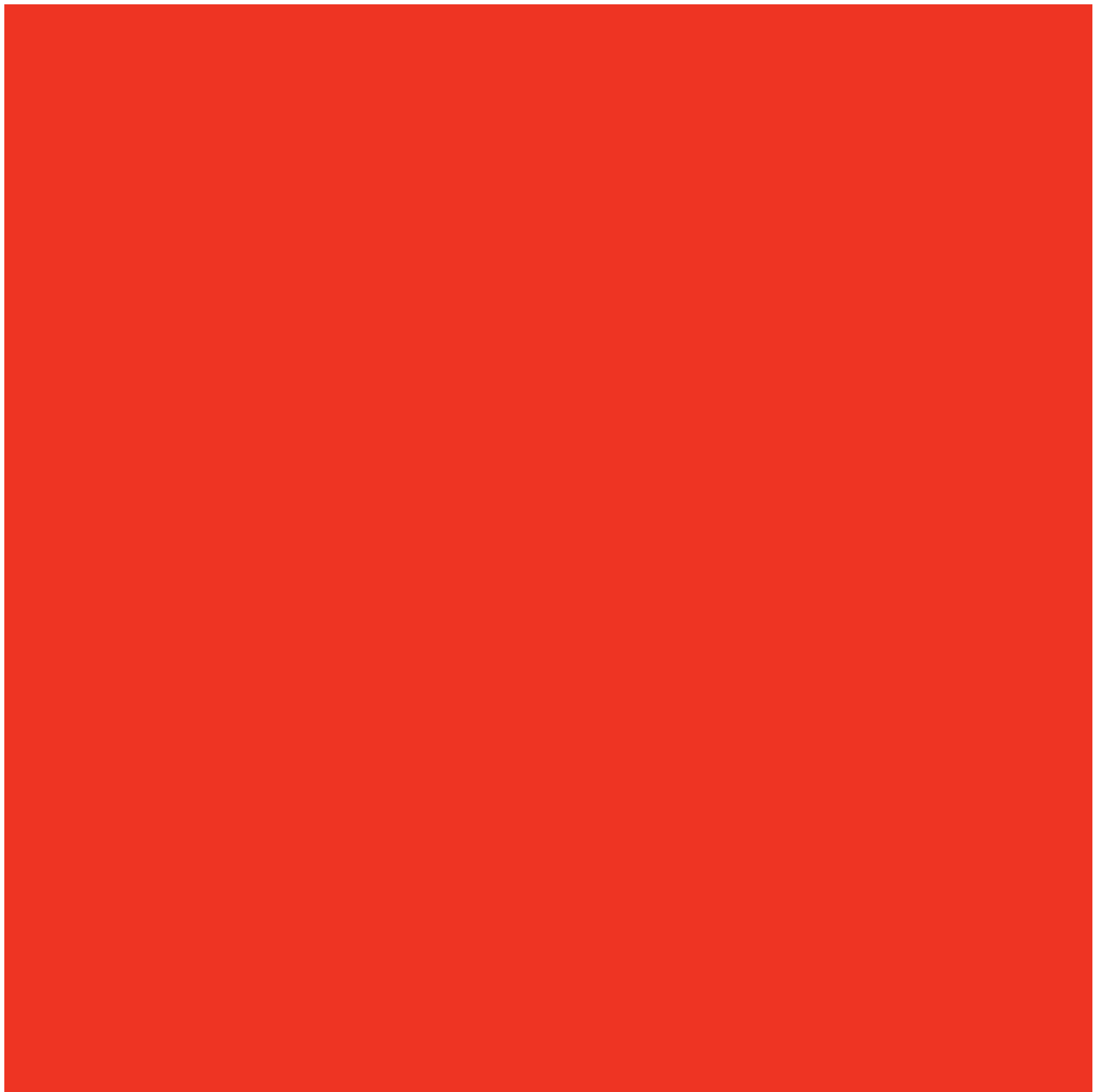


A guide for investment in Taiwan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手册

2012年4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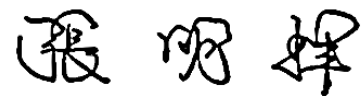
欢迎陆资企业来台投资

台湾宝岛地理环境优越，位居亚太地区运输枢纽及物流转运中心，企业创新活力旺盛，拥有优质产品与服务，得以发展国际品牌，极具经济发展潜力与国际竞争力，为跨国企业设置全球运筹及研发中心的最佳选择，大陆企业自不宜错过。

海峡两岸自2009年4月在南京召开的第三次陈江会，就共同推动陆资来台投资获致共识以来，两岸双向投资贸易已朝正常化与制度化发展，尤以两岸签署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后，台湾方面逐步消除大陆企业来台投资的障碍，为大陆企业创造更公平的贸易与投资环境，建立有利于大陆企业在台湾发展的机制，大陆企业宜把握机会，捷足先登。

近年来，大陆经济快速成长，企业积极布局境外，台湾开放大陆企业来台投资的脚步逐渐加快，两岸经贸关系出现了新的形势，也为陆资企业提供新的机会。既使陆资企业来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已有相关规定，但是企业跨境投资不比境内，除应事先了解工商经营及法规环境外，对涉及的投资项目、投资比率、出资种类、财务报告、董监事指派及职权行使、外汇管理与盈余结汇、申请核准、公司登记、营业活动、税务处理等事务，也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始能执行正确投资决策与控制风险，顺利达成投资获利的目标。

两岸经贸投资往来，比起往昔更加热络，增加许多新的商机，但也衍生不少会计、税务、法律等问题。普华永道台湾/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国事务所同是PwC国际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之成员，集会计、审计、并购、税务及法律等最优秀的专业人才于一堂，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可以协助掌握投资优势，并提供综合性的规划及咨询等服务。本手册旨在协助有意来台投资的陆资企业，对台湾的投资环境及相关规定作一纲要性的了解，欢迎更进一步洽询详细情形。您在台湾的成就，是我们的荣耀！



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长 张明辉



目录

欢迎陆资企业来台投资	1
台湾经济及投资优势	4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相关规定及审查实务.....	10
台湾会计环境及相关申报事项	34
认识台湾税务环境	38
陆资赴台投资相关配套措施简介	48
普华永道两岸服务团队.....	56
附件.....	58

台湾经济及投资优势



前言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及华尔街日报公布之「2012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在全球183个经济体系中，依据各经济体在商业自由、贸易自由、财政自由、政府支出、货币自由、投资自由、金融自由、财产权力、远离贪污以及劳工自由等10项领域综合评比后，台湾经济自由度排名第18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5位，仅次于香港、新加坡、澳洲、纽西兰、日本及澳门。

又，依据美国商业环境风险评估公司（BERI）2011年第3次之「投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台湾投资环境评比高居全球排名第3位，亚洲排名第2位。

由上述两则报告可证，台湾虽然地狭人稠又资源有限，但在全民共同努力下，仍创造出经济奇迹，建立了优质的投资环境，时至今日已经是一个高度现代化及具备竞争力的经济实体。

以下本文将针对台湾独特的投资环境优势简要说明之，以作为陆资企业投资台湾之参考。

位置

台湾是美丽的亚热带岛屿，面积约当3.6万平方公里，气候稳定。地处亚太地区中心枢纽，与中国大陆东南沿岸仅一水之隔，上连东北亚，下接东南亚，区隔台湾与中国的台湾海峡是东南亚主要运输路线必经通

道。相较于香港、上海和新加坡等其它亚洲城市，台湾前往亚太地区五大港口的平均航行时间最短，飞往西太平洋七大主要城市的平均飞行时间也最短。

人口及人力资源

目前台湾人口约2,300万人，15岁以上人口识字率高达97%。劳动人口约1,000万，占总人口约43%。劳动人口中35%具有大专或大学以上学历。

台湾长期致力于各级教育事业之推动，特别是信息科技教育；近年则随着产业之变化，对于生技、观光及绿能产业之人力培育及发展，更是投入庞大投资，因此每年均可培育出足够支应市场的高素质就业人力。英语及日语在台湾是普遍使用的第二国际语言，又不论是本土或跨国企业，长年在台湾的持续投资及营运，更是培训出具备国际观及优秀的营销、研发、生产及行政管理人才，因此对于陆资企业布局全球的人力资源提供，不虞匮乏。

经济架构

台湾经济发展的骨干是占了企业总数98%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也是缔造「台湾经济奇迹」的重要动力。

台湾的经济从初期繁荣的基本商品出口制造业，发展至技术密集的产业，例如电子产品制造、半导体设计

等。时至今日，台湾已是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相关产品制造地区之一，拥有充分垂直整合的高科技产业链与产业族群，高科技产业研发中心之设置更是与日俱增。

另，台湾产业分布平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个产业集群，各企业团队更是富有高度创意，持续开发及建立台湾品牌。根据中华经济研究院「工业区产业集群调查及策略规划」计划书之报告，台湾拥有以下产业集群优势：

- (一) 台北—桃园—新竹—苗栗带：以高科技产业发展为主轴的科技走廊，以新竹科学园区为群聚核心，主要产业包括电子信息、软件、光电产业。
- (二) 台中—彰化带：受山区地形阻隔与北部科技走廊分隔，区内中部科学园区主要进驻产业为光电及精密机械。
- (三) 云林—嘉义带：石化产业集群衍然成形，刻正规划麦寮自由贸易港区。
- (四) 台南—高雄带：除南部科学园区、路竹科学园区及台南科学工业区外，另有南部环保科技园区、燕巢大学城、农业生物园区等产业园区。

近期，台湾则致力于「爱台十二项建设」（包括：全岛便捷交通网、高雄自由贸易及生态港、台中亚大海空运筹中心、桃园国际航空城、智慧台湾、产业创新走廊、都市及工业区更新、农村再生、海岸新生、绿色造林、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设等）之推动，以增加基础建设，来吸引台湾境内外厂商做更多的投资，活络经济。对于爱台十二项建设，预期台湾当局于建设的八年内将投资新台币2万6千5百亿元，吸引民间投资新台币1万3千4百亿元，投资总金额达到新台币3万9千9百亿元，每年并提供12万人的就业机会，因此有可能带动台湾境内钢铁、水泥、建材、机电等产业的庞大需求。

同时，为因应全球经济剧烈变化，并有效提升台湾产业发展，也极力推动「六大新兴产业」（包括生技、观光、绿色能源、医疗照护、精致农业及文化创意）等关键产业之发展，期望能在国际大环境不佳的情形下，提升产业竞争力，突破出口困境，预计将为台湾开创另一波经济荣景。目前「六大新兴产业」将由生技产业带头起跑。依照官方规划，将由国发基金出资40%、民间投入60%，分阶段募集生技大型创投基金至新台币600亿元。预计从2009年至2012年四年内生技产业值将投资2,000多亿，并逐步推动建置创造生技园区与聚落，期待生技产业跃升成为另一项兆元明星产业。

基础建设

台湾在通讯、汽油、工业或民生用水及电力的供应非常稳定，且价格与邻近国家相比相对低廉，完善的基础建设是在台湾投资工商及制造业的重要优势之一。

台湾在北、中、南各有一座国际机场，加上两岸直航后，每日往来国际各大城市的航班更是密集频繁。内陆运输方面，全岛有南北高速铁路及环岛铁路，更有完善普及的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网络。

台湾也拥有完善的港口设施，符合各种船运与运输需求。台湾的两大港口（高雄港和基隆港）正转型为自由贸易区，便民的海关程序，加速货物流通。

同时，台湾也发展完善的B2B基础建设，以支持高度整合的产业。经济部致力于电子商务贸易网络之发展，以供多种产业使用，其中包括信息服务、石化、纺织和汽车制造业。台湾外贸协会也架设完成卓越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全球可连结超过两万家台湾出口商。

鼓励投资

鼓励投资是台湾的主要政策。从早期鼓励加工出口制造业、服务业，今日台湾早已开放多项境外投资人可参与投资之产业，例如金融及保险等产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也是在逐步快速的开放中。

良好的投资环境与奖励措施，是促进产业与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台湾目前提供了许多投资奖励方案，包括各项租税优惠、研发补助、低利贷款及政府参与投资等方案，以加速经济成长。

国际竞争地位

观察国际专业评估机构对于台湾企业国际竞争之评比，显见台湾企业之竞争实力。2011年世界经济论坛（WEF）给予台湾全球竞争力排名第13；英国经济学者智库(EIU)最新评比台湾创新竞争力高居第6，亚洲国家中以日本及台湾表现最为耀眼；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2011世界竞争力」排名台湾跃升为全球第6，进步幅度世界第一。

基于台湾企业优异之国际竞争力，及实力丰厚之设计与制造经验，使多项产品于全球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世界排名第一		世界排名第二		世界排名第三	
主机板	98%	IC 设计	25%	印刷电路板	14%
笔记型计算器	93%	DRAM	20%	耐隆纤维	9%
LCD液晶显示器	77%	LED	19%	聚酯丝	6%
晶圆代工	70%	IC 载板	19%	PU合成皮	4%
绿藻	51%	玻纤布	19%		
电动代步车	46%				

台湾企业之竞争利基受外资企业青睐

由于看好台湾企业之制造实力与发展潜力，近年来许多跨国企业及私募基金纷纷投资具营运利基之台湾企业，以强化企业优势，创造未来收益。兹举例如下：

美商捷普(Jabil Circuit)于2006年底以约9亿美元合并绿点科技。绿点科技拥有优异之塑料机壳开模与生产技术，为Motorola等世界级通讯大厂提供专业代工(OEM)及专业代工及设计(ODM)服务，全球市占率达15%以上。捷普为全球前三大EMS厂商，主要之手机代工客户为Nokia。看好绿点于塑料机壳之生产与研发技术，及互补之客户资源，捷普并购绿点，可望整合双方资源，并提高于全球手机代工及组装之竞争力与市占率。

橡树资本管理(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看好生产高尔夫球杆头及空气压缩机的复盛工业，于2007年中以约8亿5千多万美元公开收购复盛全部股权。复盛为全世界高尔夫球头代工龙头，每年量产的球头全球市占率约五成，亦为中国最大压缩机厂商。由于复盛两个兼具稳定成长与获利性的事业部门，及世界级的制造能力，吸引橡树资本投入资金，协助复盛完成全球营运的目标。

私募基金环球视景(CVC Asia Pacific)于2007年中以5亿5千万美元收购台湾百叶窗大厂亿丰综合工业。亿丰为DIY窗帘布全球市占率第一的制造商，主力销售市场

于美国，第一大客户为家喻户晓的Home Depot。CVC在家用装饰布与产品领域居领导地位，在木制品领域极有经验且销售通路，结合CVC在欧洲的市场据点网络及亿丰制造实力，将可带给亿丰欧洲市场无限商机。

台湾企业在中国

台湾企业也将本身经验成功地复制到中国营运。许多企业除了生产制造外，在品牌经营营销上也大有斩获。兹举例如下：

顶新国际集团以「康师傅」方便面成功在中国打响名号，成为全球最大方便面生产企业。顶新的事业版图除食品制造外，还横跨零售流通及餐饮连锁业。除了庞大团队有效经营及垂直整合生产线外，「康师傅」品牌的成功在于其不断创新研发，产品种类由原来的两、三种，发展到目前百余种产品，且陆续开发新产品，如茶饮料、果汁、包装水等产品，其市占率于中国名列前茅，已经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食品第一品牌。

1972年成立于台湾大甲的巨大机械，创立闻名国际自行车产业之品牌「捷安特」，目前为中国、台湾、日本、澳洲、加拿大及荷兰第一品牌，亦是美国和欧洲三大品牌之一。「捷安特」在中国年生产约300万台，为全中国最大之自行车制造商，透过成立销售部、经销商、专卖店、店中店等方式布设据点销售到

中国各地。「捷安特」品牌之自行车价格是其它中国本地生产自行车价格之五倍以上，其附加价值在于有口皆碑的质量及一地购车全国服务之便利，成功吸引消费者。

近期台湾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最成功的例子当属润泰集团的「大润发」，1988年进军上海迄今，中国「大润发」总店数已超过150家，同属润泰集团旗下之喜士多便利商目前已拥有直营店及加盟等相关网点近600家。中国「大润发」平均单点营业额居中国批发零售业之冠，其源头采购策略绕过中间商，成功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让顾客得到最经济实惠之消费。润泰集团更将未来目标设定超越法商家乐福，拿下中国最大量贩通路品牌头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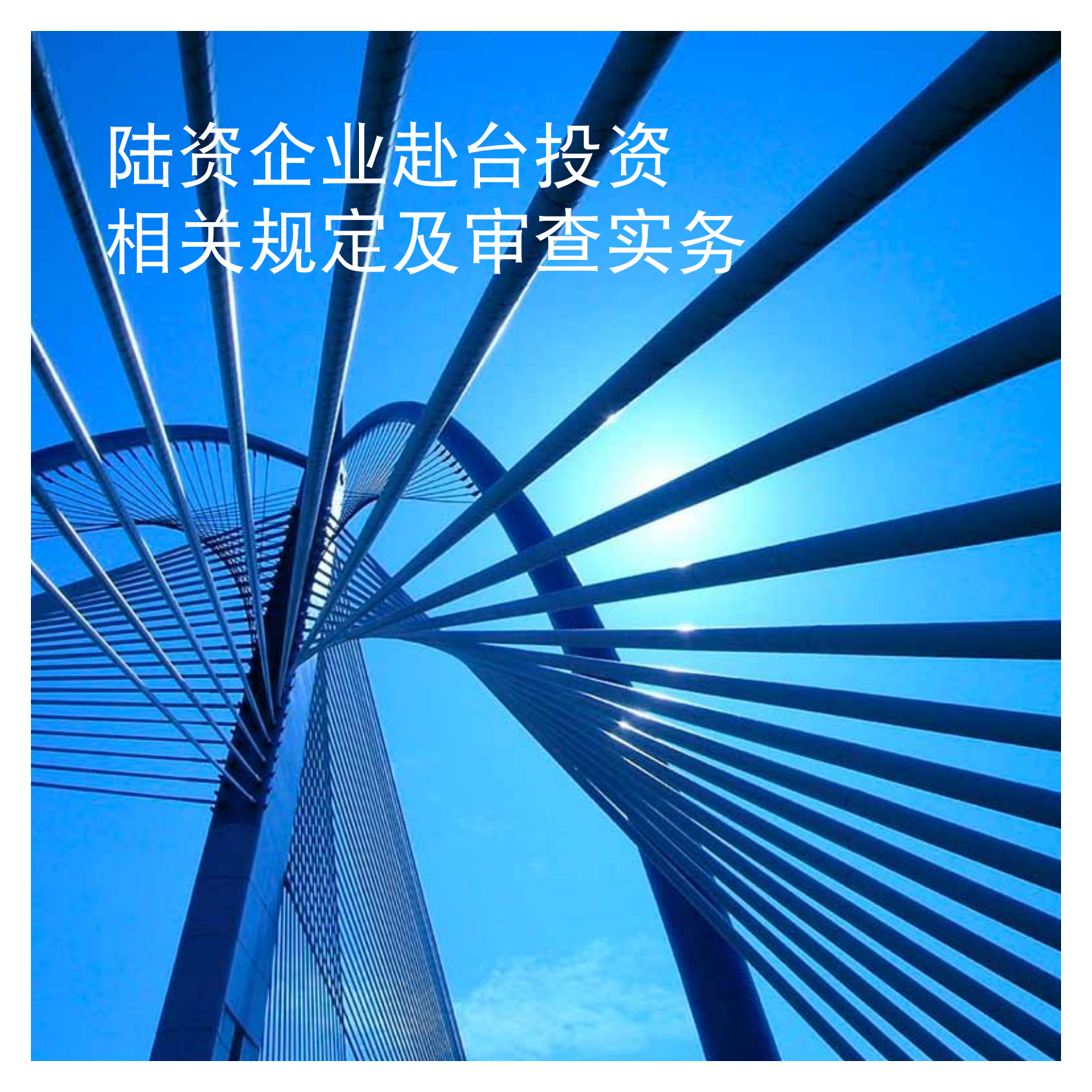
结语

综上所述，台湾于地理位置上居亚太中心，基础建设完善、产业基础扎实且人力资源丰富，早已成为亚太营运与世界贸易的重要投资地。投资者如能善用台湾所具备优越的财务、科技与运筹实力，再加上台湾已有的完善投资环境及投资促进措施，定能创造企业营运之颠峰。

资料来源：

经济部投资业务处<http://www.dois.moea.gov.tw/main.asp>及
出版品「投资台湾指南」、财团法人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建设委员会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 相关规定及审查实务

进行境外投资活动时，除了经济环境外，要特别重视当地的法规环境。虽然两岸间存在语言及文化相通的优势，但相关规定仍然有着相当的差异，主管机关的决策及执行也有实务上的不同。因此，投资前对于规定及实务的搜集与了解、投资专业的会计师及律师的咨询，乃至必要的主管机关拜访程序，经常都是境外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

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当地规则层面相当广泛，各项商业组织、交易行为、劳工、行政管理相关的规定，对于企业的业务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层面都会有适用及影响。此外，针对陆资企业赴台投资，台湾也订定有专项管理办法。然而考虑本手册的篇幅，以下仅针对一般性境外投资及陆资企业赴台特殊的规定，作出要点性的介绍，以便使赴台投资之陆资企业能就台湾相关规定有重点式的认识：

商业组织的设立与治理

组织型态

依照台湾公司法规定，共有四种类型之公司，分别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境外投资人最常设立之公司型态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即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主要设立与治理条件，作出比较以供参考：

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保障	有适用	有适用
设立最低资本额	无	无
股东人数	自然人2人以上 政府或法人1人	自然人或法人1人以上
股东会要求	每年至少须召集一次常会	无
治理机构	董事会(至少三人)	董事(至少一人; 至多三人)
股票发行	实体或无实体发行	无
公开发行暨上市柜	有适用	不适用

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得自由设立，无证券主管机关事先审批的要求，惟必须注意发起人之股份原则上于公司设立登记一年后，始得转让。另，有限公司设立后，得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外，境外企业也可以设立分公司之方式在台湾营业。依据台湾公司法的规定，境外企业在经过主管机关审批后，也可以设立台湾分公司之方式于台湾地区从事业务。经过认许的境外企业，可以透过分公司的商业组织进行各种营运活动。但是分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差异在于，分公司本身并没有有限责任的保障，境外企业对于分公司的债务仍需要负担全部的法律上责任。

如果境外企业无意在台湾从事营业行为，而只想指派代表人于台湾境内进行售后服务或商情信息搜集等功能时，也可以透过设置代表人办事处的方式，然而代表人办事处不得于台湾境内从事任何营业活动。

此外，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的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得经主管机关的审批后，成为公开发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成为公开发行公司后，方可以办理上市柜之申请，且依据台湾相关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于上市柜前，至少应于兴柜市场挂牌交易六个月。

投资事业名称

在台湾设立企业时，企业名称及所营事业必须事先办理预查，且需使用「繁体字」。如果陆资考虑设立分公司者，其名称应标明「大陆商」。对于大陆集团企业想要使用同样的集团企业名称在台湾登记营业者，企业名称预查之程序宜尽早办理，以避免或降低集团名称已被其它非集团企业登记使用之风险。

出资种类

依据「大陆地区人民赴台投资许可办法」第7条规定，陆资出资种类目前以现金、自用机器设备或原料、专利权、商标权、著作财产权、专门技术或其他智慧财产权、其它经主管机关认可投资之财产为限。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记之营业场所必须符合台湾建管、都计、消防及卫生安全等管理规定，俟投资事业完成公司或商业登记后，登记主管机关会副本告知上述单位进行辅导及检查。因此，公司所在地之选定，必须事先予以了解是否符合相关使用用途，以免违法受罚。

陆资企业赴台相关规定

机构投资者投资上市柜股票相关规定

为扩大台湾证券与期货市场之规模、增加新动能及提升国际化程度，并带动台湾金融服务业之繁荣发展，以利台湾进一步发展成为亚太筹资中心。台湾已先行开放陆资投资台湾证券市场，并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第3项之授权，订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4月30日发布施行。管理办法的重要规范摘录如下：

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规定之投资人

依本办法之规定，经大陆地区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规定之投资人得赴台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交易。

持股额度之管制与介入经营之限制

陆资企业单次或累计投资取得台湾上市柜公司之股份未达百分之十者，应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惟若达百分之十以上，则必须依照下段所述陆资赴台直接投资之规定向台湾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此外，经由「管理办法」持有台湾上市柜公司股份之陆资企业，不得有实质控制或影响该上市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之情形，例如不得当选为该上市柜公司之董事或监察人、不得干预企业经营及人事安排等。

产业直接投资相关规定

除机构投资人对于上市柜股份之投资外，台湾也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3条及第40条之1规定订定「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许可办法」）暨「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并于2009年6月30日并同「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发布施行。投资许可办法的重要规定如下：

投资人与被投资企业

根据「投资许可办法」规定，适用「投资许可办法」之对象为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以下合称「投资人」）及陆资投资企业。陆资如果经由其在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

在台投资，该第三地来台的外商，只要陆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逾30%，即认定为陆资。若陆资持股在30%以下之第三地公司，仍需判断大陆人士对于该公司是否有实质控制力，以确认该第三地公司是否仍属相关法令规范所称之陆资。依据「投资许可办法」所为之投资，应先向台湾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所谓「陆资投资企业」系指投资人持有所投资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合计超过该事业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者。未来该陆资投资事业之转投资，亦应申请事前许可。

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

与「投资许可办法」及「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同时公告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已针对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订明，共分为「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一制造业」、「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一服务业」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非承揽）公共建设项目」。前开业别项目表业经数次修正，目前正面表列开放的项目共有408项(如后附陆资赴台开放投资项目)。

其中制造业部分开放204项，包括纺织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塑橡胶制品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等均有细项在开放之列。部分开放业别之细项如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中之集成电路制造尚有持股比率等限制条件。

而服务业开放的项目共计161项，以批发与零售业为主，主要是配合WTO承诺表开放项目，其中包括观光旅馆、餐馆、游乐园及电信加值服务业之第二类电信事业一般业务等。

较受瞩目的（非承揽）公共建设部分，包括航空站与其设施、港埠与其设施，以及观光游憩重大设施，包含航空附加价值作业设施、航空事业营运设施、航空训练设施、过境旅馆、展览馆、国际会议中心等。其中航空站及港埠相关设施之投资案，尚规定外资加计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参与被投资企业之经营

经许可在台湾地区投资之投资人属自然人者，得赴台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投资人属法人者，得由大陆地区人民为其法人代表人，赴台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亦即，陆资企业得经由投资台湾地区企业，参与该企业之经营决策，对陆资企业而言，得以更全面了解台湾企业相关技术，掌握经营权；分享经营利益，似较单纯财务性投资更具吸引力。

企业并购相关规定

另外值得关注及考虑者，陆资企业赴台除透过设立营业组织的方式外，亦可考虑以并购的方式进行，或于设立台湾之营业组织后对于台湾企业进行并购。相较于透过企业自然业务成长的方式而言，并购是更为快速、有效率的市场进入或扩张方式。特别是对于已经发展成熟的产业或市场，自然成长方式有其缓不济急的考虑。此外，针对技术的取得上，相较于自行研发，并购显然也有其快速取得技术的优点。

台湾为鼓励企业并购，于「公司法」之规定外，特别订定「企业并购法」，针对诸如合并、重大资产收购、股份转换、分割等企业并购态样，订有较为简便之程序及租税优惠。陆资赴台投资时，如得符合企业并购法之规定而进行并购，除原有经营综效之考虑外，并可享受程序便利及租税优惠之效果。对于并购程序之快速进行及成本降低，均有相当程度之帮助。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审查实务

申请及审核流程

大陆投资人来台投资之申请流程包含两岸的审核机制。投资人必须依据大陆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提出赴台投资之申请，商务部在收件后，会探询大陆国台办以及大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原则上必须在二周内做出决定。

至于在台湾申请部分，则是由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作为业务窗口，收件后再汇集各部会意见后提审查委员会决定。据此，检附台湾方面之申请及审核流程简图（如后附），以供参考。惟实际申请作业流程，仍以主管机关公布为准。

股本汇入程序

由于陆资企业赴台投资采「事先许可」制，因此投资人必须在取得台湾方面之投资许可函后，才得以汇入股本。

无论是投资新设公司，或是认购现有台湾事业之增资股份，股本汇入台湾公司银行账户后，台湾公司均须委请会计师，对于投资之资本额进行查核签证程序。此外，针对股本汇入之执行情形，亦需向投审会申报审定之。

财务报表签证及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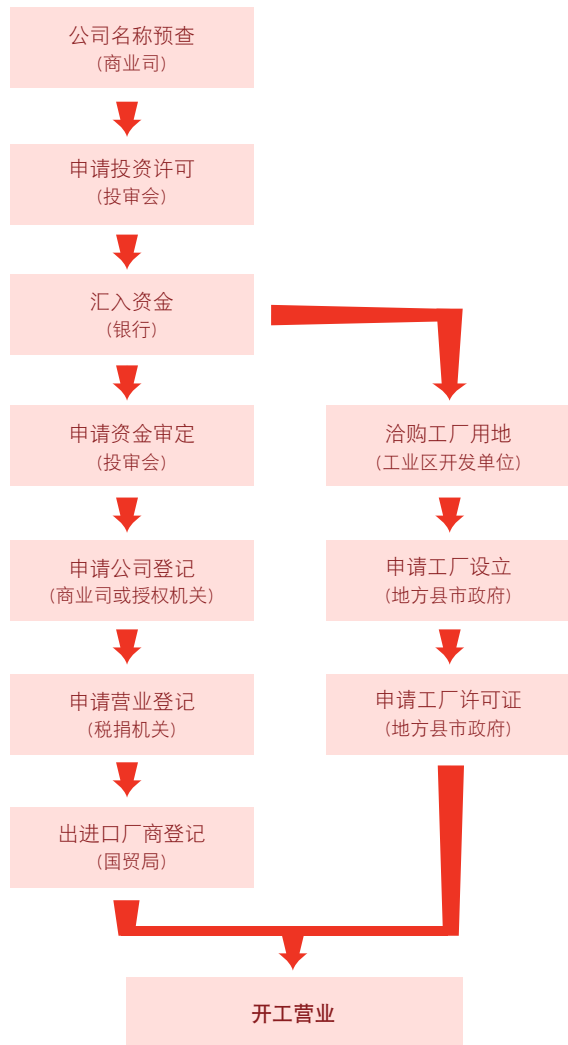
针对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八千万以上之陆资投资事业，应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检具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及股东名簿，报请投审会备查。

投资额及资本利得之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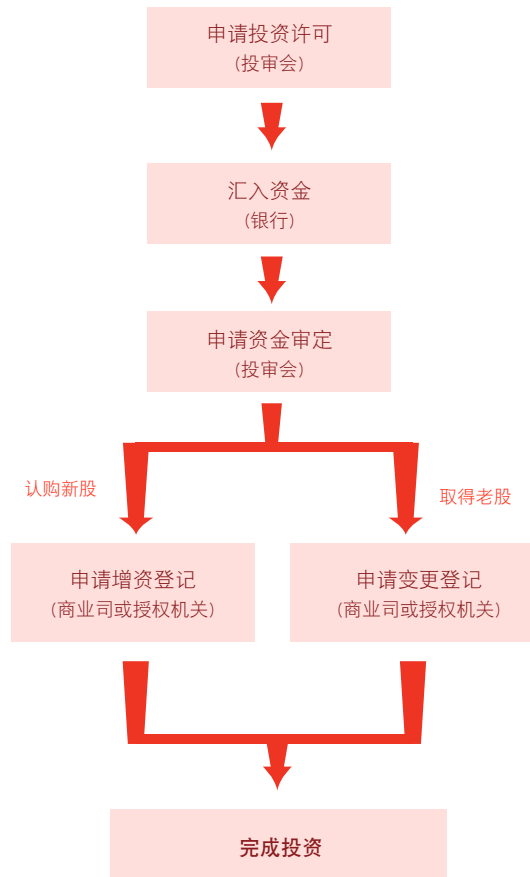
陆资投资人经许可转让股份、撤资或减资者，得以其经审定之投资额，全额一次申请结汇；其因投资所得之资本利得亦同。



申请及审核流程—设立新公司



申请及审核流程—投资现有公司



陆资赴台开放投资项目

1. 制造业204项: 约占制造业之97%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食品制造业	0812 冷冻冷藏肉类制造业、0813 肉品制造业、0821 冷冻冷藏水产制造业、0822 水产品制造业、0831 冷冻冷藏蔬果制造业、0832 蔬果制品制造业、0840 食用油脂制造业、0850 乳品制造业、0862 磨粉制品制造业、0863 淀粉及其制品、制造业、0870 动物饲料配制业、0891 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0892 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0894 糖果制造业、0896 调味品制造业、0897 调理食品制造业、0899 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0893 制糖业	
饮料制造业	0911 啤酒制造业、0919 其他酒精饮料制造业	依「烟酒管理法」办理
	0920 非酒精饮料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纺织业	1111 棉、毛纺纱业、1112 人造纤维纺纱业、1113 人造纤维加工丝业、1119 其他纺纱业、1121 棉、毛梭织布业、1122 人造纤维梭织布业、1123 玻璃纤维梭织布业、1124 针织布业、1129 其他织布业、1130 不织布业、1140 印染整理业、1151 纺织制成品制造业、1152 绳、缆、网制造业、1159 其他纺织品制造业	
成衣及服饰品制造业	1211 梭织外衣制造业、1212 梭织内衣及睡衣制造业、1221 针织外衣制造业、1222 针织内衣及睡衣制造业、1231 袜类制造业、1232 纺织手套制造业、1233 纺织帽制造业、1239 其他服饰品制造业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制造业	1301 皮革、毛皮整制业、1302 鞋类制造业、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制造业、1309 其他皮革、毛皮制品制造业	
木竹制品制造业	1401 制材业、1402 合板及组合木材制造业、1403 建筑用木制品制造业、1404 木质容器制造业、1409 其他木竹制品制造业	
纸浆、纸及纸品制造业	1511 纸浆制造业	
	1512 纸张制造业、1513 纸板制造业、1520 纸容器制造业、1591 家庭及卫生用纸制造业、1599 未分类其他纸制品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	1700 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	
化学材料制造业	1810 基本化学材料制造业	非属硝化甘油、水银法碱氯、CFC、海龙、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列管化学物质甲类化学品者。
	1830 肥料制造业	1. 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陆资持股比率不得超过 20%； 合资新设事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2.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1820 石油化工原料制造业、1841 合成树脂及塑料制造业、1842 合成橡胶制造业、1850 人造纤维制造业	
化学品制造业	1910 农药及环境用药制造业	1. 依「农药管理法」或「环境用药管理法」办理。 2.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 50%。
	1920 涂料、染料及颜料制造业	限染料及颜料之制造者
	1930 清洁用品制造业、1940 化妆品制造业	
	1990 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属「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禁止制造之毒性化学物；非属军用之火药引信、导火剂、雷汞；非属经营事业用之炸药成品、火工制品及前揭2项爆炸物之火药类与炸药类原料之制造者。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药品及医用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1 原料药制造业	1. 非属中药原料药之制造者。 2.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2003 生物药品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2005 体外检验试剂制造业	
橡胶制品制造业	2101 轮胎制造业、2102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210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	
塑料制品制造业	2201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业、2202 塑料膜袋制造业、2203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2204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220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2311 平板玻璃及其制品制造业、2312 玻璃容器制造业、2313 玻璃纤维制造业、2319 其他玻璃及其制品制造业、2321 耐火材料制造业、2322 黏土建筑材料制造业、2323 陶瓷卫浴设备制造业、232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业、2331 水泥制造业、2332 预拌混凝土制造业、2333 水泥制品制造业、2340 石材制品制造业、2391 研磨材料制造业、2392 石灰制造业、2393 石膏制品制造业、2399 未分类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基本金属制造业	2411 钢铁冶炼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2412 钢铁铸造业、2413 钢铁轧延及挤型业、2414 钢铁伸线业、2421 炼铝业、2422 铝铸造业、2423 铝材轧延、挤型、伸线业、2431 炼铜业、2432 铜铸造业、2433 铜材轧延、挤型、伸线业、2491 其他基本金属铸造业	
	2499 未分类其他基本金属制造业	非属金属镕冶炼工业者
金属制品制造业	2511 金属手工具制造业	1. 刀械制造依「枪炮弹药刀械许可及管理办法」办理。 2.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金属制品制造业	2512 金属模具制造业、2521 金属结构制造业、2522 金属建筑组件制造业、2531 锅炉、金属贮槽及压力容器制造业、2539 其他金属容器制造业、2541 金属锻造业、2542 粉末冶金业、2543 金属热处理业、2544 金属表面处理业、2549 其他金属加工处理业、2592 金属弹簧制造业、2593 金属线制品制造业、2599 未分类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	
	2591 螺丝、螺帽及铆钉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须低于5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2611 集成电路制造业、2613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业、2641 液晶面板及其组件制造业、2642 发光二极管制造业、2643 太阳能电池制造业	1. 应提出产业合作策略并经项目审查通过。 2.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612 分离式组件制造业、2620 被动电子组件制造业、2630 印刷电路板制造业、2649 其他光电材料及组件制造业、2691 印刷电路板组件制造业、2699 未分类其他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2711 计算机制造业、2712 显示器及终端机制造业、2719 其他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业、2721 电话及手机制造业、2729 其他通讯传播设备制造业、2730 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2740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业、2751 量测、导航及控制设备制造业、2752 钟表制造业、2760 辐射及电子医学设备制造业、2771 照相机制造业、2779 其他光学仪器及设备制造业	
电力设备制造业	28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2820 电池制造业、2831 电线及电缆制造业、2832 配线器材制造业、2841 电灯泡及灯管制造业、2842 照明器具制造业、2851 家用空调器具制造业、2852 家用电冰箱制造业、2853 家用洗衣设备制造业、2854 家用电扇制造业、2859 其他家用电器制造业	
	2890 其他电力设备制造业	限风力发电设备之制造者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机械设 备制 造业	2911 冶金机械制造业、2919 其他金属加工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7 橡胶及塑料加工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9 未分类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37 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陆资持股比率不得超过20%；合资新设事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2.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912 金属切削工具机制造业、2928 电子及半导体生产用机械设备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提出产业合作策略并经项目审查通过。 2.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921 农用及林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2 采矿及营造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作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4 纺织、成衣及皮革生产用机械设备制造业、2925 木工机械设备制造业、2932 流体传动设备制造业、2933 泵、压缩机、活栓及活阀制造业、2934 机械传动设备制造业、2935 输送机械设备制造业、2936 事务机械设备制造业、2938 动力手工具制造业	
	2926 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属「同位素分离机与设备及其零件」。 2. 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陆资持股比率不得超过20%；合资新设事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3.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机械设备制造业	2931 原动机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属「水力涡轮机及水轮，功率超过10000 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涡轮喷射引擎除外)」者。 2. 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陆资持股比率不得超过20%；合资新设事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3.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2939 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制造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属火器、武器制造、枪械修理、弹药、射控者。 2. 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陆资持股比率不得超过20%；合资新设事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3.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3010 汽车制造业、3020 车体制造业、3030 汽车零件制造业	
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3110 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3131 自行车制造业、3132 自行车零件制造业	
	3121 机车制造业、3122 机车零件制造业	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3190 未分类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非属航空器、军用船舶、军用车辆及其零组件之制造者。
家具制造业	3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3219 其他非金属家具制造业、3220 金属家具制造业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其他制造业	3311 体育用品制造业、3312 玩具制造业、3313 乐器制造业、3314 文具制造业、3321 眼镜制造业、3329 其他医疗器材及用品制造业、3391 珠宝及金工制品制造业、3392 拉链及钮扣制造业	
	3399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非属象牙加工者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3400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2. 服务业161项: 约占服务业之51%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农、牧业	0133 畜牧服务业	属附带于畜牧业之顾问服务业，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种者。
石油及天然气矿业	0500 石油及天然气矿业	非属采矿者
砂、石及黏土采取业	0600 砂、石及黏土采取业	
其他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0700 其他矿业及土石采取业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3400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民用航空器维修
废（污）水处理业	3700 废（污）水处理业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废弃物清除、处理及资源回收处理业	3811 无害废弃物清除业、3812 有害废弃物清除业、3821 无害废弃物处理业、3822 有害废弃物处理业、3830 资源回收处理业	
批发业	4510 商品经纪业	非属活动物之商品经纪商者
	4520 综合商品批发业、4531 谷类及豆类批发业、4532 花卉批发业、4539 其他农产原料批发业、4541 蔬果批发业、4542 肉品批发业、4543 水产品批发业、4544 冷冻调理食品批发业、4545 乳制品、蛋及食用油脂批发业	非属农产品市场交易法所称之农产品批发市场者
	4546 烟酒批发业、4547 非酒精饮料批发业、4548 咖啡、茶叶及香料批发业、4549 其他食品批发业、4551 布疋批发业、4552 服装及其配件批发业、4553 鞋类批发业、4559 其他服饰品批发业、4561 家庭电器批发业、4562 家具批发业、4563 家饰品批发业、4564 家用摄影器材及光学产品批发业、4565 钟表及眼镜批发业、4566 珠宝及贵金属制品批发业、4567 清洁用品批发业、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发业、4571 药品及医疗用品批发业、	
批发业	4572 化妆品批发业、4581 书籍、文具批发业、4582 运动用品、器材批发业、4583 玩具、娱乐用品批发业、4611 木制建材批发业、4612 砖瓦、砂石、水泥及其制品批发业、4613 磁砖、贴面石材、卫浴设备批发业、4614 漆料、涂料批发业、4615 金属建材批发业、4619 其他建材批发业、4621 化学材料批发业、4622 化学制品批发业、4631 液体、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业、4639 其他燃料批发业、464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软件批发业、4642 电子设备及其零组件批发业、4643 农用及工业用机械设备批发业、4644 办公用机械器具批发业、4649 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4651 汽车批发业、4652 机车批发业、4653 汽机车零配件、用品批发业、4691 回收物料批发业、4699 未分类其他专卖批发业	
零售业	4711 食品饮料为主之综合商品零售业、4719 其他综合商品零售业、4729 其他食品及饮料、烟草制品零售业、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业、4853 中古商品零售业、4871 电子购物及邮购业、4879 未分类其他无店面零售业	非属药局、药房、药妆店或活动物之零售者。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零售业	4721 蔬果零售业、4722 肉品零售业、4723 水产品零售业、4731 布疋零售业、4732 服装及其配件零售业、4733 鞋类零售业、4739 其他服饰品零售业、4741 家庭电器零售业、4742 家具零售业、4743 家饰品零售业、4744 钟表及眼镜零售业、4745 珠宝及贵金属制品零售业、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业、4761 书籍、文具零售业、4762 运动用品、器材零售业、4763 玩具、娱乐用品零售业、4764 音乐带及影片零售业、4810 建材零售业、	
	4821 加油（气）站业、4829 其他燃料零售业、483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软件零售业、4832 通讯设备零售业、4833 视听设备零售业、4841 汽车零售业、4842 机车零售业、4843 汽机车零配件、用品零售业、4851 花卉零售业	
	4872 直销业	1. 非属多层次传销者。 2. 非属药局、药房、药妆店或活动物之零售者。
陆上运输业	4920 大众捷运系统运输业	1. 限依「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投资公共建设案之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并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审查。 2. 限大众捷运系统、轻轨运输系统。 3.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4939 其他汽车客运业	属附驾驶之小客车租赁业者
	4940 汽车货运业	
	4990 其他陆上运输业	限空中缆车运输服务者
水上运输业	5010 海洋水运业	属船舶运送业，限于大陆籍业者依「海峡两岸海运协议」来台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者。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航空运输业	5100 航空运输业	限依条约、协议或海峡两岸相关空运协议规定，或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基于平等互惠原则核准来台经营民用航空运输业务者，其在台设立之分公司或办事处。
运输辅助业	5241 停车场业	
	5249 其他陆上运输辅助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依「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投资公共建设案之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并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审查。 2. 限公路桥梁及隧道管理、公路客运之转运站、车站、调度站。 3. 公路桥梁及隧道管理之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5251 港埠业、525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业、5290 其他运输辅助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依「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投资公共建设案之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并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审查。 2. 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其他非陆资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3.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中类别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仓储业	5301 普通仓储业、5302 冷冻冷藏仓储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属保税仓库或物流中心者。 2. 限依「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投资公共建设案之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并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审查。 3. 民用航空站之仓储业须位于陆侧且非涉及管制区者；且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并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4. 港埠之仓储业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其他非陆资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5.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住宿服务业	5510 短期住宿服务业	属观光旅馆者
餐饮业	5610 餐馆业、5621 非酒精饮料店业、5622 酒精饮料店业	
电信业	6100 电信业	属第二类电信事业之一般业务者，投资人须为在海外或大陆地区上市之电信业者，且总持股比率以不超过50%为限。
计算机系统 设计服务业	6201 计算机软件设计业、6202 计算机系统整合服务业、6209 其他 计算机系统设计服务业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数据处理及 信息供应服务业	6311 入口网站经营业、6312 数据处理、网站代管及相关服务业	
金融中介业	6412 银行业、6420 金融控股业	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办理
	6499 未分类其他金融中介业	1. 限创业投资公司。 2. 陆资对投资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保险业	6510 人身保险业、6520 财产保险业、6530 再保险业	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办理
证券期货及 其他金融业	6611 证券商、6619其他证券业、6621 期货商、6629 其他期货业、6631 投资顾问业、6640 基金管理业	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办理
	6639 其他金融辅助业	1. 限信托服务。 2. 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办理。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建筑、工程服务及技术检测、分析服务业	7121 环境检测服务业	
	7129 其他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	属车辆、机械、电机、电子产品之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者。
研究发展服务业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学研究发展服务业、7220 社会及人文科学研究发展服务业、7230 综合研究发展服务业	
广告业及市场研究业	7310 广告业	非属从事广告代理或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告之设计、绘制、模塑、选择场所及装置等。
专门设计服务业	7402 工业设计业、7409 其他专门设计服务业	属特制品之设计服务者
其他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7601 摄影业、7602 翻译服务业	
	7609 未分类其他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限能源技术服务
租赁业	7711 营造用机械设备租赁业、7712 农业及其他工业用机械设备租赁业、7713 办公用机械设备租赁业、7729 其他运输工具设备租赁业、7731 运动及娱乐用品租赁业	
	7719 其他机器设备租赁业	非属电信设备、医疗机械装备、电力设备之租赁者。
	7721 汽车租赁业	属未附驾驶之小客车或小货车租赁者

中类业别	细类编号及业别	限制条件
建筑物及绿化服务业	8120 清洁服务业	限建筑物清洁服务
业务及办公室支持服务业	8202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	属会议服务者
	8203 影印业	
运动、娱乐及休闲服务业	9319 其他运动服务业	限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附件四「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台湾方面非金融服务业的开放承诺」，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9321 游乐园及主题乐园	非属森林游乐区者
个人及家庭用品维修业	9511 汽车维修业	1. 限依「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投资公共建设案「国道服务区」之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或 2. 投资汽车制造业、汽车批发业所附带经营。
	9512 汽车美容业、952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修理业、9522 通讯传播设备修理业、9523 视听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修理业、9599 未分类其他个人及家庭用品维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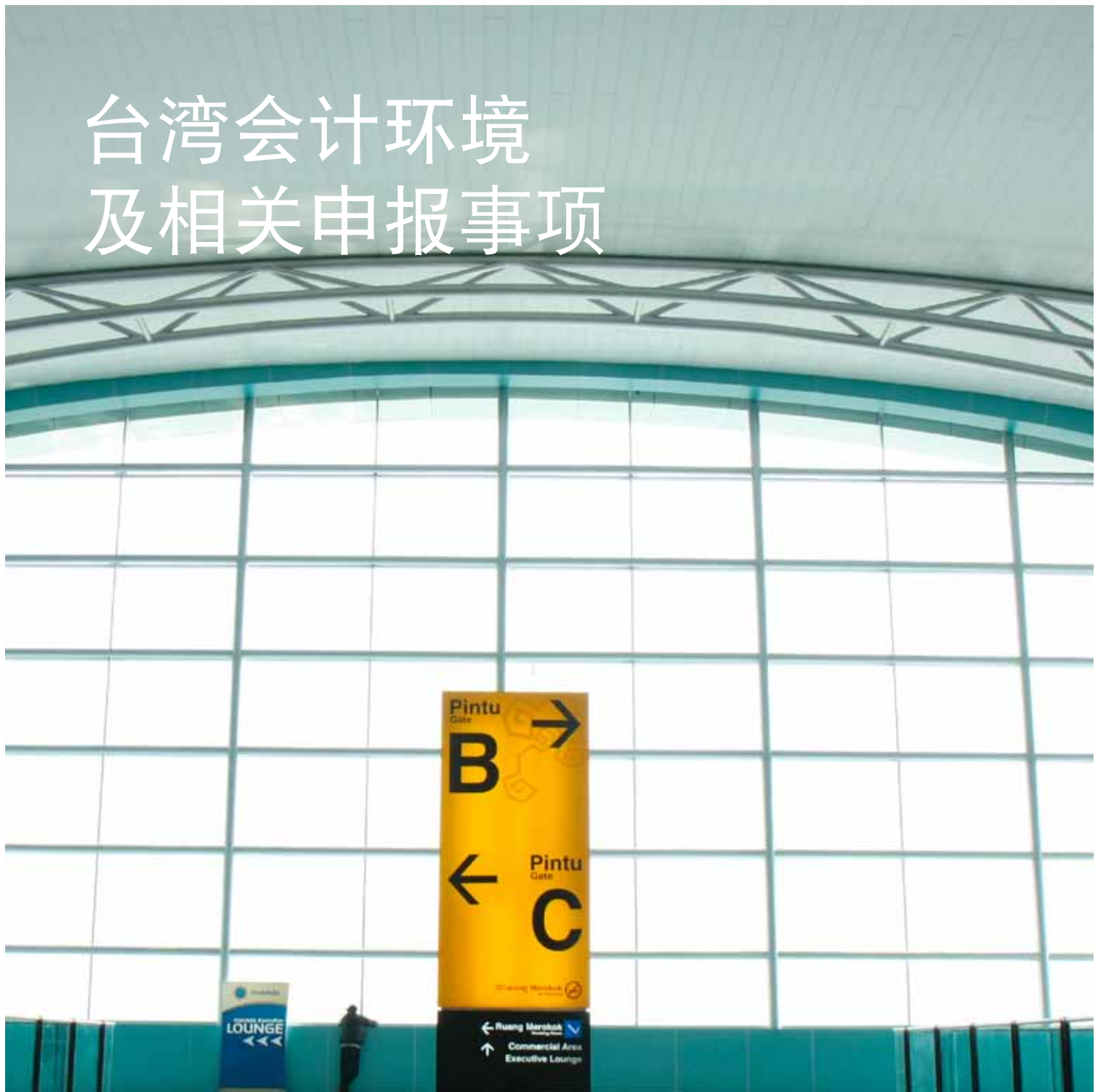
3. 公共建设43项: 约占公共建设之51%

主项目	次项目	限制条件
民用航空站 与其设施	1. 航空附加价值作业设施, 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 2. 航空事业营运设施, 指投资兴建及营运航空事业办公或具交通系统转运等功能之设施, 且申请开发土地面积达1公顷以上。 3. 航空训练设施。 4. 过境旅馆。 5. 展览馆。 6. 国际会议中心。 7. 停车场。	1. 须位于航空站陆侧且非涉及管制区者。 2. 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8. 维修棚厂。	1. 军民合用机场之设施不开放。 2. 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 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港埠与其设施	1. 船舶停泊、货物装卸、仓储、驳运作业之水面、陆上、海底设施、游艇码头及其他相关设施。	不含土地之投资总额须达新台币10亿元以上
	2. 新商港区开发, 含填地、码头及相关设施	不含土地之投资总额须达新台币25亿元以上
	3. 各专业区附加价值作业设施, 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	不含土地之投资总额须达新台币10亿元以上
观光游憩重大设施	指在国家公园、风景区、风景特定区及其他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之游憩(乐)区内之游憩(乐)设施、住宿、餐饮、解说等相关设施、区内及联外运输设施、游艇码头及其相关设施。	

主项目	次项目	限制条件
交通建设	1. 停车场。	
	2. 公路。	限国道服务区
	3. 市区快速道路。 4. 大众捷运系统。 5. 轻轨运输系统。	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6. 缆车系统。	
	7. 转运站。 8. 车站。 9. 调度站。	限公路客运
	10. 桥梁及隧道。	1. 限公路桥梁及隧道管理。 2. 外资（含陆资）持股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1. 空气污染防制设施。 2. 噪音与振动防治设施。 3. 水污染防治设施。 4. 土壤污染整治设施。 5. 废弃物之贮存、清除、处理或最终处置设施。
污水下水道		

主项目	次项目	限制条件
重大商业设施	1. 国际会议中心。 2. 国际展览中心。 3. 传统零售市场。	
	4. 大型物流中心。	1. 限采合资方式投资。 2. 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5. 离岛地区大型购物中心。	
重大工业设施	1. 工业区。 2. 深层海水产业园区。	
社会福利设施	1. 依法核准设置之殡葬设施。	限殡仪馆及火化场
	2. 其他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之社会福利设施。	采个案认定
文教设施	1. 公立文化机构及其设施。 2. 依法指定之古迹、登录之历史建筑及其设施。 3. 其他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之文化、教育机构及其设施。	外资（含陆资）投资比率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地区最大股东之持股比率。
公园绿地设施		
新市镇开发		

台湾会计环境 及相关申报事项



为陆资企业赴台投资时，对于台湾的会计环境、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报表的申报要求能有初步的了解，本文将针对台湾企业现行会计环境、会计原则未来发展趋势及台湾财务报表申报规范予以简要说明，以作为陆资企业投资台湾的参考。

台湾现行会计环境

台湾财务会计体系基本大法为「商业会计法」及依据该法所制定之「商业会计处理准则」。凡台湾企业之商业会计处理，均依该规定及该准则办理，其未规定者，则依台湾民间组织「财团法人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所订定的一般公认财务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令办理。台湾企业对于会计准则运用实务若有疑义时，即可发函向基金会申请解释。

会计原则的发展趋势

台湾现行一般公认财务会计准则主要系参酌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相关规定研议与制定。在资本市场全球化的趋势下，投资人需要一套更具比较性的财务报告，作为经营管理决策的依据。欧盟已于2007年起全面适用国际会计准则(IFRS)，而在财务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趋势下，台湾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起，已积极推动台湾企业财务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除透过基金会研修相

关财务会计准则公报外，亦将依下列各阶段推动台湾企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未来透过台湾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将可加强台湾企业与境外企业间财务报告之可比较性，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 上市上柜公司、兴柜公司及金管会主管之金融业（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应于2013年开始依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但若属于已发行或已向金管会申报发行境外有价证券，或总市值大于新台币100亿元之公司，在报经金管会核准后，得自2012年起提前适用。
- 非上市上柜及兴柜之公开发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则应自2015年开始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并得自2013年起提前适用。
- 非公开发行公司，于编制财务报表应先遵循商业会计法及商业会计处理准则之规定，依据台湾经济部2012年1月9日经商字10052403720号函规定，商业会计法及商业会计处理准则未规定者，自2013年起得选择国际会计准则之规定。

目前大陆与台湾适用之财务会计准则不同。因此，大陆投资人若来台投资者，应留意两地间财务会计准则的差异，并将以台湾财务会计准则所编制之财务报表转换为以大陆会计原则所编制之报表。

台湾企业财务报表申报相关需求及应注意事项

对于台湾企业财务报表是否需要经过会计师查核签证或需定期向主管机关申报，基本上系依据是否为公开发行公司而有不同的规范。此外，当台湾企业有融资的需求时，银行公会对于申请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亦有额外的要求。最后，陆资企业每年度决算后，也有需要定期向台湾主管机关申报财务报表的特殊规定，以下将分别简介。

财务报表查核签证及申报之一般性规定

根据台湾「公司法」第20条规定，当公司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者，由董事会编造之财务报表应经会计师查核签证，监察人查核后再提请股东会承认已完成法定的年度决算程序。至于经会计师查核签证的财务报表是否向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申报，则依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办理。

然，台湾企业若属公开发行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及台湾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相关规定办理外，尚须依据「证券交易法」及其「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相关规定」办理。依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须由联合或法人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会计师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签证。且应于规定期间内办理公告并向主管机关申报之。此外，上市公司及上柜公司并应于每营业年度第一季及

第三季终了后一个月内，向主管机关公告并申报经会计师核阅之财务报告。

企业财务报表查核签证及申报的特殊规定

依据台湾行政主管部门于2009年5月25日通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八千万元以上之陆资事业，应于每届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检具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财务报表，并同股东名簿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结语

过往台湾系以美国的会计原则为主要遵循对象，因此所制定之会计原则亦以美国为师。然，由于近几年来国际会计准则的迅速崛起，各国采用者日渐增多，对筹资者逐渐造成影响。因此，为避免自绝于国际社会，近期台湾的会计准则之制定，亦已脱离美国的藩篱，而改采以国际会计准则为本，以期能加速融入国际社会，使在台之企业未来在全球筹资及融资方面可以走向国际舞台，方便企业之财务操作。

由于台湾对财务会计准则持续的重视与加强，对陆资赴台投资将有重大影响，也值得密切注意其发展。其次，现行大陆与台湾间会计原则及规定仍存有若干差距，因此，陆资企业若能适时寻求两地间专业机构协助，针对赴台投资作出最佳建议，将可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认识台湾税务环境



税务成本是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营运成本，因此，在进入台湾地区投资或透过台湾地区进行并购将业务布局全球之前，投资人有必要认识台湾的税务环境，作为评估投资获利能力或报酬的考虑因素之一。

本文主要针对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所关心之下列税务议题作概论，俾使投资人对台湾税务环境与规范有初步了解：

- 台湾企业本身有哪些税负(包括直接税及间接税)?
- 陆籍股东(个人及法人)投资台湾有哪些税负?
- 如有派遣大陆管理人员赴台工作，大陆管理人员在台湾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考虑除新设投资外，亦有并购既存台湾企业者，文中将简单介绍台湾企业并购规定中有关的租税措施。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台湾正值赋税改革之际，除参考文中汇总的修改重点外，提醒 您投资前请与我们联系以取得最新信息。

公司阶段之税负考虑

直接税(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及课税范围

凡在台湾地区经营之营利事业，即应以该营利事业为纳税义务人，依法课征所得税。不论是子公司或分公司样态，其适用之税率均相同，惟课税范围及租税优惠适用性有所不同。

原则上，台湾的营利事业所得税采用属人主义方式课征，故陆资在台湾设立之子公司应就全球所得在台湾缴税。但，倘若陆资在台湾设立的是分公司，则仅需就台湾来源所得在台湾缴税。

税率

营利事业所得税之税率为17%。

另，与大陆所得税制不同的是，台湾于2006年施行所得基本税额条例(即一般通称「最低税负」)，针对适用租税减免规定产生实质税率显著偏低的营利事业，仍应按10%税率缴纳基本税额。亦即，营利事业在台湾至少应按10%税率缴纳营利事业所得税。

未分配盈余加征10%

为避免营利事业一直将盈余保留帐上不分配给股东，对于营利事业当年度盈余未于来年度分配者，须加征10%之营利事业所得税（目前正研议调高未分配盈余课征税率至15%）。

大陆并未对未分配盈余课征额外之税款，所以陆资股东可能会误以为这是一种在台湾地区营业所产生的额外税负负担。但实际上，公司所缴纳的未分配盈余税得于未来实际盈余分配给股东时(包含陆资股东)，按比例抵减股东应扣缴税额，所以，这只是一种现金流量的时间性差异。

另，分公司不适用未分配盈余加征所得税之机制。故，陆资于台湾投资设立分公司时，更可随集团之资金需求，自由调度盈余汇回总公司之时点，而不必担心未分配盈余税之课征。

盈亏互抵

与大陆税制相同，台湾企业营运所产生的亏损可以抵减以后年度营业所产生之盈余，但抵减年限较大陆规定年限有利，可长达10年。

租税优惠

为促进产业创新，台湾于2010年5月公布施行产业创新

条例以接续已经落日的促进产业升级条例。有鉴于产业升级阶段性任务达成，新颁布实施之产业创新条例仅保留研究发展投资抵减的租税优惠(但分公司无法适用)。原促进产业升级条例所提供的设备或技术投资抵减、五年免税、营运总部等租税优惠则自2010年起已全部取消；但营利事业于2009年底前已取得之租税优惠仍得继续适用至其使用年限届满为止。

请注意某些适用租税减免规定之所得额应纳入基本所得额计算最低税负，营利事业并不会因为适用租税减免而完全不用缴税。

免税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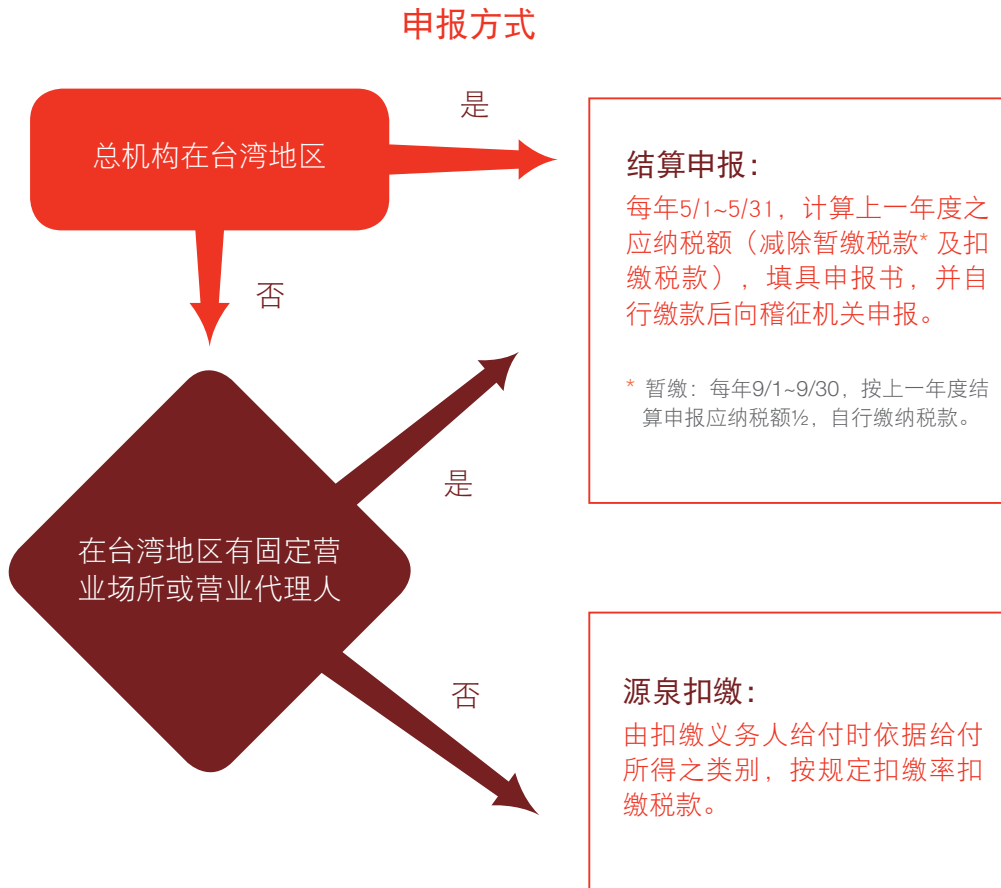
依台湾现行所得税的规定，营利事业出售土地利益(惟需课征土地增值税)、证券、期货交易所得(惟需并入基本所得额计算最低税负)、及取自于台湾转投资事业之股利或盈余净额均免征所得税。

移转订价

移转订价即是大陆所称之「转让定价」。如同大陆企业在申报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时，应同时揭露关系人交易九大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台湾企业与其关联方间交易达一定数额者，应于年度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时，揭露关系人交易四大表，此外，亦需备妥移转订价报告。

征收管理

台湾营利事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包括年度结算申报(来年度5月)、年度中暂缴(年度中9月)，及扣缴等。兹按不同营利事业类型所适用之稽征方式，图示如下：





间接税

营业税(包含货物及劳务)

营业税的课税范围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与大陆税制稍微不同的是，在台湾不论销售货物或劳务，课征的销售税都叫做营业税，而针对一般产业或金融、保险、证券或信托投资业等，才又进一步区分为加值型或非加值型营业人：

- 加值型营业人：非证券金融保险业之一般行业适用；税率为5%，外销得适用0%。加值型营业税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增值税，亦即采用进项税额可扣抵销项税额之方式计算应纳税额。
- 非加值型营业人：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投资业、期货业、票券业、及典当业适用。前述行业别之专属本业业务税率为2%，而非专属本业业务税率为5%。税额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营业税，亦即按销售总额之2%或5%计算应纳税额。

关税

关税系对进口货物课征之进口税捐，货物出口非属课征范围。为奖励出口，外销品进口原料关税得于成品出口后退还。

货物税

货物税系对特定货物(如电器及车辆等)于出厂时或进口时课征之消费税，计征方式分别采从量与从价两种，税率及税额则依货品种类分别订定。

印花税

印花税是一种契约税。在台湾境内开立银钱收据或签订承揽契约，须按契据金额之0.1%-0.4%缴纳印花税。

契税

不动产之买卖应由买受人按契价6%申报缴纳契税。惟因出售土地原则上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因而免征契税，故实务上契税多课征于出售房屋之情形。

土地增值税

土地所有权移转时，卖方应按其土地增值总额之20%-40%课征土地增值税。

租税优惠

台湾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及高效率深层加工能力，为了让企业能以台湾作为其全球供应链重要环节，特别规划设置保税区域(如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科学园区、加工出口区)及「4海1空」5大自由贸易港区(基隆港、台北港、桃园航空、台中港以及高雄港)，以「境内关外」特区理念，针对营业税、关税、货物税

等间接税，给予不同之租税减免措施，以促进货物自由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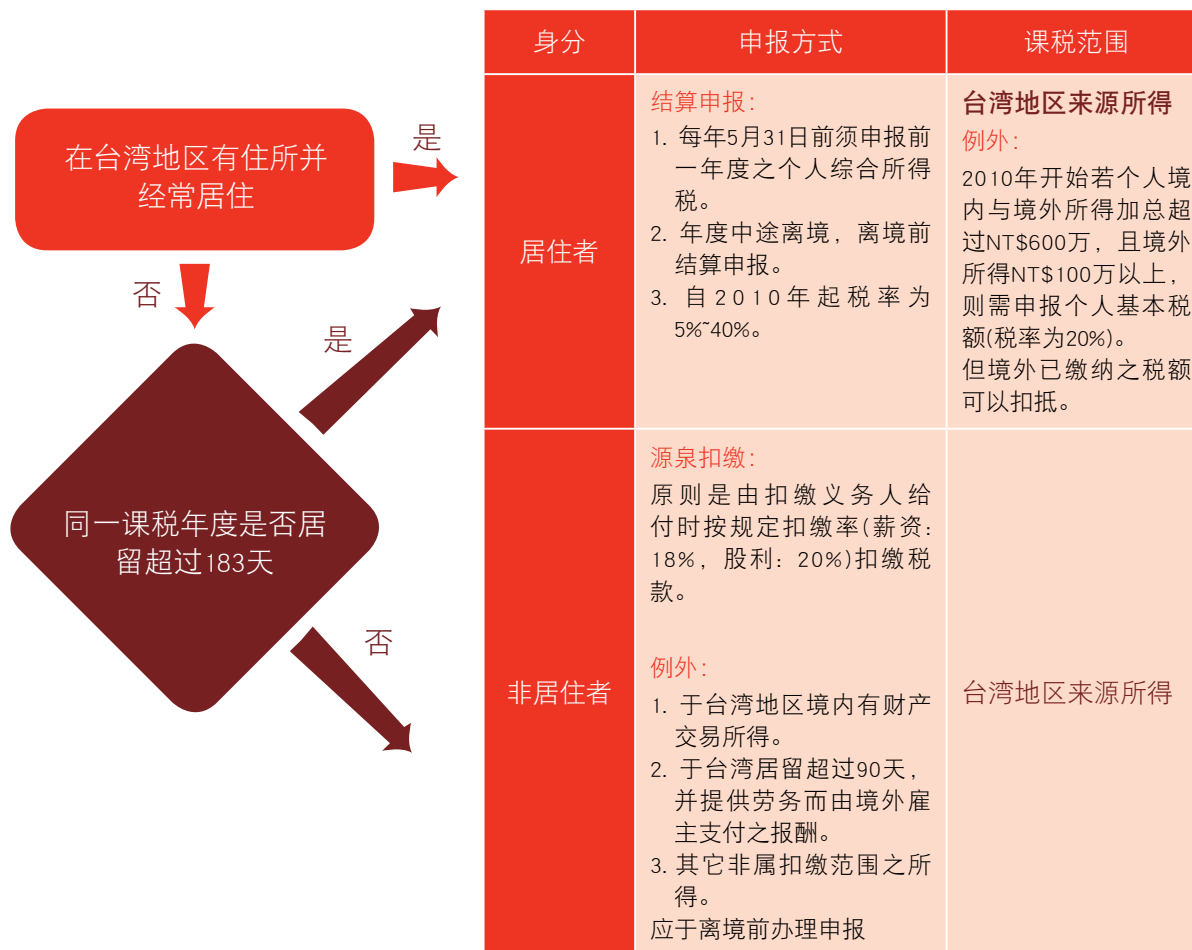
股东阶段之税负考虑

陆资在台湾地区投资获利之来源，主要为股利及出售股票之证券交易所得，其相关之税负请详下表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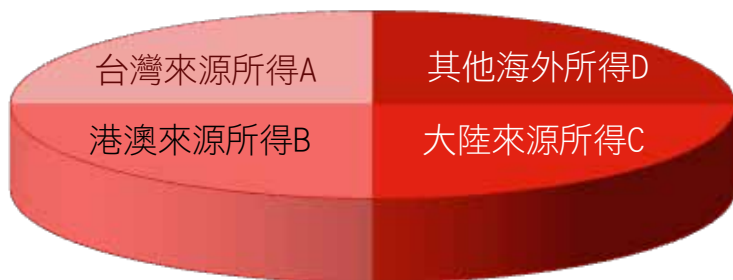
项目	陆籍个人	陆籍法人
股利所得	直接投资 扣缴20%，惟若于一个课税年度内居留、停留合计满183天者，需结算申报。	直接投资 扣缴20%
	透过第三地投资 扣缴20%，若第三地与台湾签署租税协议，则可能得适用较低之扣缴税率(10-15%)。适用租税协议应以实质经济关系为依据，不得滥用租税协议。	
证券交易所得	停征。惟若于一个课税年度内居留、停留合计满183天者，若有非上市柜股票之交易所得，需并入基本所得额计算最低税负。	停征。惟若在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或营业代理人者，需并入基本所得额计算最低税负。
证券交易税	出售有偿证券时，按出售价格0.3%计征，由卖方缴纳。	

大陆管理人员赴台工作的个人所得税

一、大陆人士赴台工作，按其身分是否属税务居住者，其台湾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方式与课税范围如下表列：



二、大陆人士赴台工作，按其在台天数不同则在台应申报课税范围如下所示：



- 大陆人士居留台湾天数 ≤ 90 天
 - 若无台湾来源所得A则免申报
- 大陆人士居留台湾天数 < 183 天
 - 就台湾来源所得A报缴所得税
- 大陆人士居留台湾天数 ≥ 183 天
 - 就A+B+C+D申报所得税
 - BCD均为台湾境外所得

注：大陆来台从事商业活动及专业活动于个人所得税上皆视为在台提供劳务。因在台提供劳务取得之报酬，属于台湾境内所得，即使该笔所得已于大陆缴纳个人税，该税额在台湾仍不能扣抵。

三、大陆人士之薪资可能在两岸重复缴税

大陆人士来台工作期间，若薪资所得由台湾公司支付与负担成本，则该笔薪资所得属于台湾境内所得，需在台湾缴税；相对地，从中国大陆个人税规定而言，该笔由台湾支付之薪资，属于个人在中国境外工作取得之所得，所以属于中国境外所得。而大陆人士于申报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当申报该笔境外所得时，则于台湾缴过的个人税可以于中国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扣抵。

反之，若大陆人士来台工作期间，薪资由大陆公司支付与负担成本，则该笔薪资仍属台湾个人境内所得，需在台缴税，惟从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而言，该笔薪资是否可直接认定属于中国境外所得可能有争议，建议此类之薪资安排需于来台前先规划，以避免台湾缴的税不能于中国个人税扣抵，造成同一笔所得缴两次个人税之结果。

四、赴台大陆人士是否应加入台湾之社会保险

依据目前法令规定，除了观光目的，大陆人士可依下列三种办法来台从事商业活动及专业交流。

-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 可从事商业活动包含商务访问、考察、会议、研习（含受训）、演讲、为邀请单位提供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参加 / 参观商展。（一次停留不得逾1个月，但研习及履约为3个月）
-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
 - 20类专业领域专业交流活动
 - 陆资企业委派之投资代表人或是在台陆资企业负责人（每次停留不得逾1年）
 - 陆资企业聘雇大陆地区人民担任经理人或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每次停留不得逾1年）
-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
 - 包含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专家履约、受训等活动
 -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者初次停留不得逾3年，专家履约者每次停留不得逾90天，受训者停留不得逾2个月。

依据前述三种办法来台者之劳、健保及退休金加保议题：

	是否可加保
健保	可 需持有主管机关认定得在台长期居留之证明文件（如因专业活动或跨国企业内部调动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且在台停留满四个月之日起始得加入。
劳保	否 目前大陆地区人民依法来台从事专业活动、商业活动、跨国企业内部调动系属来台服务，非属台湾公司之聘雇关系，故不得依规定办理参加劳保。
退休金	否 不适用于非台湾人。



企业并购的租税措施

企业在拓展业务版图过程中，或有进行海内外之并购交易或组织架构重组或调整之必要，因此，台湾主管机关配合企业并购或重组交易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并购方式及租税优惠等，实有利于陆资企业以台湾为并购交易之平台，作为全球业务布局与国际接轨之跳板。

企业并购法下之并购之样态包括合并、分割、营业或财产收购、股份转换等。依企业并购法规定进行的并购，如符合一定条件者，得适用下列租税措施：

- 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营业税免征
- 土地增值税记存(记存只是递延缴税，而非免税)
- 所得税免征
- 并购前既存之租税优惠得继续承受

赋税改革

台湾正逢大力推行税务改革之际，除目前已完成短期计划(如降低营利事业及个人所得税之税率)，中、长期计划另将进行两岸间租税协商及研议反避税机制(如CFC法规等)。综观近来主管机关发布之税改消息可知，未来台湾赋税法令将有重大变革，且各地税务主管机关对法令见解及实务上执行审核方向或有差异，提醒您有投资台湾之计划，不论是公司税负或个人税负，欢迎洽询本所，早一步管理租税风险。

陆资赴台投资 相关配套措施简介



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台湾自1987年7月15日解除外汇管制以来，提高了资金进出台湾的自由度，交易的汇率也依据市场机制而决定。原则上，在台湾的企业或是个人都可以自由的从事外汇收支或交易的行为。

依据台湾中央银行「外汇收支或交易申报办法」的规定，公司、行号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未超过五千万美元之汇款，团体、个人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未超过五百万美元之汇款，或非居民每笔结购或结售金额未超过十万美元之汇款，只要填妥申报书之后，就可以办理结汇。但如果是超过前述金额之汇款，则须事先取得台湾中央银行核准后，才可办理结汇。此外，公司、行号每笔结汇金额达一百万美元以上之汇款，或团体、个人每笔结汇金额达五十万美元以上之汇款，须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银行确认后，始得办理结汇。因此，大陆企业赴台投资之后所产生的盈余以及股利所得等投资收益，都可以按照前述的规定，办理结汇。

购置不动产相关规定

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69条及其授权制定之「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之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得于取得主管机关许可后，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

一、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利登记主体包含以下三种：

1. 大陆地区人民。但现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之职务或为成员者，不得取得或设定不动产物权。
2. 经依两岸人民关系条例许可之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
3. 经依公司法认许之陆资公司。

上述第2项所述之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须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之规定，经经济部许可后，始得申请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上述第3项之陆资公司，亦须依「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来台设立分公司。

二、取得不动产种类

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为供下列业务需要，得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

1. 业务人员居住之住宅。
2. 从事工商业务经营之厂房、营业处所或办公场所。
3. 其它因业务需要之处所。

三、取得不动产程序

在取得不动产之程序方面，本办法规定，大陆地区人民及经许可之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应填具申请书，并检附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请审核，再于审核通过后，并同移转不动产权利案件简报表，报请台湾内政部许可。在内政部许可后，始可进行不动产过户登记。

四、不动产移转限制

虽然台湾政府开放大陆地区人民取得台湾的不动产权利，不过对于相关不动产权利的移转，具有以下限制：



- (一) 大陆地区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动产所有权，原则上须于登记完毕后满三年，始得移转；以及
- (二) 经许可之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虽然没有转让期间之限制，但在遇有转让情形时，必须相经过地方政府审核，再经过内政部许可后，才能办理不动产移转登记。

五、购买不动产所需的贷款

具有台湾居留许可的大陆地区人民，以及经过台湾政府许可或认许的大陆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与陆资公司在台湾购买不动产需要贷款时，可以以与台湾人民与企业相同的条件向台湾的银行办理贷款（包含信用贷款）。

但如果是没有居留许可的大陆地区人民，以及未经过许可或认许的大陆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与陆资公司需要贷款时，除了必须将所购买的不动产提供给贷款银行作为担保外，同时贷款的成数，也只能以不动产价款的五成为上限。

台湾现行劳动环境相关规定

台湾对于劳工有最低劳动条件之保障，主要规定于「劳动基准法」，另外，对于职业灾害、劳工安全卫生或性别平等、性骚扰防治等，亦有特别保护规定。近年来台湾劳工对于自身之劳动权益已有相当意识与

认知，故如让员工对于自身权益及企业内部规定有明确的了解，将有助于劳资和谐。而企业若不遵守规定，则极有可能发生劳资争议，甚而有被处罚之可能。

员工聘雇条件

企业在雇用员工时，员工之主要劳动条件如下表(2012年1月1日起)，若规定未限制者，企业可以优于劳动基准法之标准与员工商定劳动条件

工资	月薪制员工不得低于每月新台币18,780元，日薪制员工每小时不得低于新台币103元。
正常工时	原则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每2周不得超过84小时
延长工时	正常工时与延长工时合计1日不得超过12小时，每月不得超过46小时
例假及休假	原则每7日给予1日之休息作为例假；休假日每年约有19日
特别休假	于员工到职满1年后，视年资给予7~30日
其它假别	婚假、病假、公伤病假、产假、陪产假、家庭照顾假、事假、丧假、公假、生理假等
留职停薪	留职停薪原则由企业与企业自行约定，但员工于任职满1年后，子女未满3岁时，可向企业提出育婴留职停薪
退休金制度	于2005年7月1日后雇用之员工，应按月为员工提缴退休金至劳保局员工个人账户，提缴率不得低于员工每月工资6%，企业每月负担之退休金费用约为新台币90元~9,000元
劳保（含就业保险）、健保	劳保：企业每月负担之费用约为新台币661元~2,612元 健保：企业每月负担之费用约为新台币990~9,598元

人员管理之提醒

为保障就业机会平等，现行规定要求企业对求职者或所雇用员工，不得以种族、阶级、语言、思想、宗教、党派、籍贯、出生地、性别、性倾向、年龄、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碍或以往工会会员身分为由，予以歧视。且应避免有违反求职者或员工之意思，留置其国民身分证、工作凭证或其它证明文件、扣留求职者或员工财物或收取保证金。

另外，企业对求职者或受雇者之招募、甄试、进用、分发、配置、考绩或升迁等，除有合理事由外，不得因性别或性倾向而有差别待遇。

台湾虽然规定员工可以组织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协商，但一般企业多无工会组织，实务上是透过劳资会议与员工沟通、协商。若企业欲实施弹性工时、延长工时或使女性员工夜间工作，如企业无工会，于实施前应先经劳资会议同意，始为适法。

现行规定并要求企业需备置书面管理规范，例如：于雇用员工达30人以上时，应订定工作规则并报主管机关核备、应订定性骚扰防治措施申诉及惩戒办法等，

若未订定者，主管机关可处以罚鍰。

大陆人士来台从事商业活动相关规定

除陆资企业赴台投资外，大陆地区人民倘能赴台从事相关活动，自有利于两岸人才技术交流。目前台湾关于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工作或从事商务活动之法令规范主要规定于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10、11、72及95条及就业服务法第80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需经主管机关许可使得进入台湾地区，雇用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工作，亦应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目前台湾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办法计有「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等。依目前发布之许可办法，陆资企业赴台投资设立公司或办事处前得委派代表人来台进行投资规划和开业筹备等相关工作；于设立登记后，符合下述规定者亦得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担任负责人(董事、监察人)、经理人、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兹说明如下：



一、许可证种类

(一)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工作或从事商务活动，得依来台时间，申请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此许可证之有效期间为发证翌日起算三个月；出境后，许可证即失效。

(二)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除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外，大陆地区人民如有短期内数次往返台湾之需求，亦得检附相关说明，申请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此许可证之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不等，大陆地区人民得于出境前，检附下次来台行程，向台湾移民署申请入境许可。

(三) 多次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人民担任台湾地区投资事业之负责人或经理人，需长期驻台从事经营或管理活动者，得检附相关数据，向台湾移民署申请一年效期以上之多次入出境许可证。持有此许可证之大陆人士，入境后得在台湾居留至许可证有效期间届满再行离境，或于有效期间内多次入出境，而无须另向台湾移民署申请入境许可。

二、申请资格

(一) 大陆人士来台工作

对象	陆资企业委派之投资代表人或在台陆资企业之负责人
申请人数	分公司、子公司 · 投资金额或营运资金美金20万元以上得申请2人，投资金额或营运资金每增加美金50万元得申请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过7人
	办事处 · 1人

对象	在台陆资企业聘雇大陆地区人民担任 经理人、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资格	<p>分公司、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未满一年者，营运资金或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 · 设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美金300万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达美金100万元以上 <p>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规定设立登记 <p>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具硕士学位或具学士学位并有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申请人数	<p>分公司、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理人：1人 · 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已实行投资金额美金30万元以上者，得申请1人，已实行投资金额每增加美金50万元，得再申请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过7人 <p>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人

(二) 大陆人士来台从事商务活动

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负责人或经理人 · 专门性或技术性人员 · 上述人员因商务活动需要，得同时申请配偶及直系亲属一人陪同来台
申请单位资格	<p>本国企业、侨外投资事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10,000,000元，或公司资本额达新台币5,000,000元 · 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 · 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10,000,000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5,000,000元 <p>外国公司在台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实绩达美金1,000,000元。但金融服务业在台办事处，不受采购实绩限制。 <p>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10,000,000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5,000,000元 <p>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照前述「外国公司在台办事处」之资格办理。

申请人数

- 设立未满一年且年度营业额未达新台币10,000,000元之邀请单位，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次。
-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为新台币10,000,000元以上、未达新台币100,000,000元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次。
- 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100,000,000元，其每年邀请人次不得超过四百人次。

三、长期居留相关事项

(一) 全民健康保险

大陆地区人士以投资经营管理事由来台工作，不论系以在台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人、经理人、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如入境后连续居留满四个月时，得持分公司或办事处之经济部设立许可文件及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同时填具申请表，申请参加全民健康保险。

(二) 子女就学

大陆地区人士来台工作，其子女亦陪同来台时，得检具相关文件，申请进入高中、国中或小学就读。分述如下：

1. 高中职

大陆人士子女如尚未就读高中，得参加台湾地区每年举办之高中入学基本学力测验；若已就读高中者，得参加各公立高中职于寒暑假举办之转学考，或洽私立高中职安排入学事宜。

2. 国中

大陆人士子女如欲来台就读国中，得检具下列文件，向各地教育局申请安排入学事宜：

- 小学毕业证书(尚未就读国中者须检附，并经大陆公证处公证及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认证)
- 成绩证明文件(已就读国中者须检附，并经大

陆公证处公证及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认证)

- 台湾医院之健康检查证明
- 子女本人及父亲或母亲之入境许可证
- 二吋照片二张

3. 国小

大陆人士子女如欲来台就读国小，得检具下列文件，向各地教育局申请安排入学事宜：

- 成绩证明文件(已就读国小者须检附，并经大陆公证处公证及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认证)
- 子女本人之入境许可证
- 护照

(三) 申请台湾地区驾照

大陆地区人士如欲申请台湾地区汽车驾照，得检具下列文件，参加由台湾地区间监理所办理之考试(笔试)；通过考试后，即得取得台湾地区汽车驾照：

- 一年以上效期之入出境许可证
- 护照
- 大陆地区驾照(须经大陆公证处公证及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认证)
- 一吋照片三张

普华永道两岸服务团队



台湾地区

<http://www.pwc.com/tw/GOTW>

张明辉 执行长
+886 2 27295222
dexter.chang@tw.pwc.com

审计服务

林钧尧 合伙人
+886 2 27295230
kevin.lin@tw.pwc.com

吴郁隆 合伙人
+886 2 27296680
eric.wu@tw.pwc.com

赖宗羲 合伙人
+886 2 27295186
charles.lai@tw.pwc.com

税务法律服务
吴德丰 营运长
+886 2 27295229
steven.go@tw.pwc.com

杨明珠 合伙人
+886 2 27295217
ming-chu.yang@tw.pwc.com

何淑敏 合伙人
+886 2 27295218
lucy.ho@tw.pwc.com

杨敬先 律师
+886 2 27296100
ross.yang@tw.pwc.com

康隆 协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631
kevin.kang@tw.pwc.com

顾问咨询服务
游明德 合伙人
+886 2 27296157
peter.yu@tw.pwc.com

李润之 合伙人
+886 2 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刘光裕 协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630
louis.loiu@tw.pwc.com

施秋如 协理
+886 2 27296666 ext. 26307
lydia.shih@tw.pwc.com

中国大陆

<http://www.pwccn.com>

北部地区

黄富成 税务部合伙人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中部地区

顾宜 上海事务所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7
nora.wu@cn.pwc.com

柯镇洪 审计部合伙人
+86 21 2323 2506
randy.ko@cn.pwc.com

黄佳 税务部合伙人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南部地区

杜源申 中国南部主管合伙人
+86 20 3819 2248
sonny.doo@cn.pwc.com

江凯 税务部合伙人
+852 2289 5659
cathy.kai.jiang@hk.pwc.com

附件

(部分)两岸对应税目整理

项次	台湾	大陆
1	<p>营利事业所得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所得税率为17%· 惟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简称「最低税负」)实施后, 企业最低有效税率为10%· 具独立法人人格之营利事业, 其当年度盈余未于次年度分配者, 需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 亏损扣抵年限10年	<p>企业所得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税率为25%·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无针对未分配盈余征税之规定· 亏损扣抵年限5年
2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台湾地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销售货物- 销售劳务- 进口货物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值型营业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率为5%- 外销税率为0%· 非加值型营业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属本业业务税率为2%- 非专属本业业务税率为5%	<p>增值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大陆地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销售货物- 劳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进口货物 <p>营业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p>增值税</p>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税率为17%· 低税率为13%· 零税率 <p>营业税</p>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娱乐业适用营业税率为20%外, 其余依营业税课税项目不同, 税率分为3%及5%

项次	台湾	大陆
3	<p>关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税捐 · 出口非属课税范围 	<p>关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法令规范免征进出口关税者外，进出口货物征收进出口税捐
4	<p>印花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台湾地区开立之银钱收据或签订之契约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据金额之0.1%~0.4% · 买卖动产契据按每件新台币12元计收 	<p>印花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大陆地区书立、使用、领受各类经济合同、营业帐簿、及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经济合同类型，按合同金额之0.05%~1%计征税额 · 权利、许可证书按每件人民币5元计收 · 营业帐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载资金之帐簿：按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总和计征0.05%税款 - 其余帐簿：每件人民币5元
5	<p>土地增值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所有权移转时 · 但因继承而移转之土地、政府出售或捐赠之公有土地及受赠私有土地，免征土地增值税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卖方依转让土地增值总额之20%~40%计征税额 	<p>土地增值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卖方依转让房地产增值总额之30%~60%计征税额

项次	台湾	大陆
6	<p>契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湾地区不动产之买卖、承典、交换、赠与、分割或因占有而移转所有权 · 但因征收土地增值税区域之土地，免征契税；故实务上，契税多征收于出售房屋之情形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率2%~6% 	<p>契税</p> <p>课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移转土地、房屋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房屋买卖、赠与、或交换。 <p>税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率3%~5%
7	<p>货物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对特定货物于境内生产(包含委托加工)出厂、或进口环节征收之税项 · 计征方式，分别采从量与从价计税 · 税率及税额则依货品种类分别订定 	<p>消费税</p> <p>同左</p>
8	<p>股利扣缴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余汇回之标准扣缴税率为20% · 有税收协定可降低最低至10% ~ 15% · 分公司盈余汇回不需扣缴 	<p>股利预提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税率为10% · 有税收协定可降低最低至5%



Recycled Paper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

pwc.com/tw/GOTW